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2 屆監事會第 9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駐會辦公室〈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〉

主席：何常務監事朝石

記錄：杜錦嫻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簽到名冊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101 年度分會考核總評如下：

決議：

1. 101 年度分會工作績效考核優良分會如下：

第一組：第 3 分會（台北市區營業處）、第 34 分會（台北南區營業處）、第 35 分會（台北西區營業處）、第 21 分會（桃園區營業處）、第 12 分會（台中區營業處）。

第二組：第 14 分會（彰化區營業處）、第 22 分會（屏東區營業處）、第 39 分會（鳳山區營業處）、第 62 分會（新營區營業處）、第 18 分會（台南區營業處）。

第三組：第 33 分會（大林發電廠）、第 56 分會（尖山發電廠）、第 31 分會（林口發電廠）、第 38 分會（第一核能發電廠）、第 41 分會（第三核能發電廠）。

第四組：第 63 分會（明潭發電廠）、第 13 分會（大觀發電廠）、

第 15 分會（大甲溪發電廠）、第 23 分會（東部發電廠）、第 6 分會（桂山發電廠）。

第五組：第 1 分會（總管理處）、第 37 分會（新桃供電區營運處）、第 49 分會（嘉南供電區營運處）、第 2 分會（輸變電工程處）、第 48 分會（台中供電區營運處）、第 5 分會（台北供電區營運處）、第 66 分會（輸工處南區施工處）、第 50 分會（高屏供電區營運處）。

第六組：第 61 分會（南部施工處）、第 67 分會（青山施工處）、第 32 分會（中部施工處）、第 71 分會（龍門施工處）、第 68 分會（修護處南部分處）、第 26 分會（萬松施工處）。

2. 第 1 分會（總管理處）、第 37 分會（新桃供電區營運處）、第 49 分會（嘉南供電區營運處）、第 61 分會（南部施工處）、第 63 分會（明潭發電廠）、第 67 分會（青山施工處）已連續三年獲優良分會，本年再獲評為優良分會，可獲頒特優分會接受表揚。
3. 住院慰問金需檢附住院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分會各項公文資料應留存紙本。
5. 子女獎學金留存簽章據領單即可，申請報表影本可不留存。
6. 各分會收支報告表有異常請主計處立即聯絡各分會確認糾

正。

7. 請組訓處辦理幹部訓練時將分會財務相關內容列入課程。
8. 分會移交清冊應將下列各項明確列冊：財務（分會存摺、定存單等）、會員名冊、各項財產、印信（圖章）及工作內容。
9. 監事會會議紀錄請列入電工通錄內容。
10. 分會備文所提案件請加強追蹤並請主辦處給予回覆。
11. 考核評分表修正後於下年度適用。

肆、散會。